



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教材精讲班

第七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考点 资源税★

资源税是对在我国领域或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一、纳税人

【大纲要求】熟悉

1. 在中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2. 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二、征税范围和税目

【大纲要求】了解

1.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包括**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矿产和盐** 5 大类，各税目的征税对象包括原矿或选矿。
2.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应当依照《资源税法》规定**缴纳**资源税；但是，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单一环节课税）

税目	子税目	征税对象
(一) 能源矿产	原油	原矿
	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	原矿
	煤	原矿或者选矿
	煤成(层)气	原矿
	铀、钍	原矿
	油页岩、油砂、天然沥青、石煤	原矿或者选矿
	地热	原矿

税目	子税目	征税对象
(二)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铁、锰、铬、钒和钛	原矿或者选矿
	有色金属：铜、铅、锌、锡、镍、锑、镁、钴、铋、汞；铝土矿等	钨、钼、轻稀土、中重稀土：选矿 其他：原矿或者选矿
	(三) 非金属矿产	矿物类、岩石类和宝玉石类

税目	子税目	征税对象
----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四) 水气矿产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氡气	原矿
	矿泉水	
(五) 盐	钠盐、钾盐、镁盐和锂盐	选矿
	天然卤水	原矿
	海盐	-

三、税率

【大纲要求】了解

1. 资源税采用比例税率或者定额税率两种形式。
2. 对地热、石灰岩、其他粘土、砂石、矿泉水和天然卤水 6 种应税资源采用比例税率或定额税率，其他应税资源均采用比例税率。

四、资源税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计算

【大纲要求】掌握

(一) 从价定率征收

1. 计税依据

应税资源产品的销售额（不含增值税）。

应税产品为矿产品的，包括原矿和选矿产品。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不含增值税）销售额×适用税率

(1)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矿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但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税款。

(2) 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运杂费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3)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

- ①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③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 ④按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税率）
- ⑤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例题·单选题】甲煤矿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8月销售原煤取得不含增值税价款435万元，其中包含从坑口到码头的运输费用10万元、随运销产生的装卸费用5万元，均取得增值税发票。已知，资源税税率为2%。甲煤矿当月应缴纳资源税税额为（ ）万元。

- A. 8.7
- B. 9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C. 8.9

D. 8.4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1）资源税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按照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2）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3）甲煤矿当月应缴纳资源税 = $(435 - 10 - 5) \times 2\% = 8.4$ （万元）。

（二）从量定额

1. 计税依据

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单位税额

销售数量，包括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和**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应税产品数量。

（三）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1. 纳税人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纳税人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未准确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核算并扣减当期外购已税产品购进金额，应依据外购已税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2.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销售量时，按下列公式扣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 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 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 / 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3.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税目下适用**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4.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经过采矿过程采出后未进行选矿或者加工的矿石）**直接销售**，或者**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原矿**计征资源税。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或者将选矿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选矿产品**计征资源税，在原矿**移送环节**不缴纳资源税。

对于无法区分原生岩石矿种的粒级成型砂石颗粒，按照**砂石税目**征收资源税。

5.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其中既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又有不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按照免税、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五、税收优惠

【大纲要求】熟悉

（一）免征规定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1.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2.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气。

(二) 减征规定

1.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20% 资源税；
 2.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30% 资源税；
 3. 稠油、高凝油减征 40% 资源税；
 4.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 资源税。
5.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 30%。
 6.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
 7.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的免征或者减征规定

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2.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不予免税或者减税。

六、征收管理 【大纲要求】了解

时间	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 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资源税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 海上开采的原油和天然气资源税由海洋石油税务管理机构征收管理。
地点	在矿产品的开采地或者海盐的生产地缴纳
期限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